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鄢环建审[2023]4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关于鄢陵县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鄢陵县鑫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9FTN5C83）上报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鄢陵县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含菌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采用1套“湿式净化（运水烟罩）+静电+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大型”的排放限值要求；地下停车场废气设置抽排系统，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高出地面1m的排气筒外排，上部1.5-2.0m处设玻璃罩，周边用百叶窗环绕，排气百叶窗分散设置在绿地内，出口不得朝向环境敏感点；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污水处理站上方设置为封闭式房间，各个污水处理单元（格栅池、调节池、厌氧、好氧池、二沉池、污泥槽等）进行密封加盖（盖板预留进、出气口）、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溢出臭气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紫外消毒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及排气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1~10m）大气污染物硫化氢、氨预测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垃圾每日人工清运，垃

圾袋装化；楼内安装空气净化系统、新风系统，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医院消毒规章制度。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化验室废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鄢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院内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15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消毒”），感染病楼废水单独设置化粪池，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再与院内其他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鄢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大浪沟。项目厂区总排口排放废水水质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鄢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中央空调机组和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后，院区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包装容器，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运往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设置封闭式耐腐蚀容器和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将污泥和废活性炭存储于封闭式耐腐蚀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有若干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一期 COD16.06t/a、NH₃-N5.35t/a；二期 COD6.27t/a、

NH₃-N2.09t/a；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出厂排放量COD22.33 t/a、NH₃-N7.44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